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碳汇储量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采 购 人：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成 交 人：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 同 书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购人）的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碳汇储量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 森林碳储量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采购人采购内容）经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JXRZ-HC-2026-048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森林碳储量调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3.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人的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和修改，拥有监管权。采购人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修改。

（2）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对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并要求成交人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限期进行修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成交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4. 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调查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 (2) 按照《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管理及使用。
- (4)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本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5.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1450000.00（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包含项目调查监测的设备、工具、用工、交通、食宿、安全及项目的评审验收等费用）。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服务进度付款（人员培训完成、调查监测项目启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调查监测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待结题报告提交、成果评审验收通过一次性付清）。

7. 安全责任

成交人在采购人监督下，对项目开展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要加强对工作人员森林防火及自然资源保护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 (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包括临时聘请人员），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 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野外作业等人员从事作业，并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及安全培训，对于在整个项

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成交人负全部责任和采购人无关。

8.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6月 日至2027年6月 日。

地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指定地点。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成交人: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小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祝平福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8日